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3〕3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

根据《财政部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4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293号），现下达你市（州、单位）2023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此款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市县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单位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99.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按

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2023〕293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5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